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旅行身故恩恤及紧急启程保险

扩展承保疾病全残、删除意外身故及增加名词解释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附加合同对《团体附加旅行身故恩恤及紧急启程保险条款》做以下修改：

一、修改第二条“保险责任”第一段及第二段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在返回日常工作地或日常居住地之前身故，我们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

一、身故恩恤金：我们将按保险单所列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恩恤保险金或殓葬费用；”

修改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罹患**疾病**并在返回日常工作地或日常居住地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

一、身故恩恤金：我们将按保险单所列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殓葬费用或全残恩恤金；”

二、对第六条“名词解释”做以下修改：

1) 第1款“疾病”的名词解释替换如下：

1. 疾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或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已患有慢性疾病而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该慢性疾病出现急性发作。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热（成人达到38.5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39摄氏度或以上）、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休克或昏迷、高原反应、癫痫发作、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出血、急性尿潴留、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感染传染病、花粉症。

2) 增加以下关于“全残”、“日常工作地”以及“日常居住地”的名词解释：

3. 全残：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2014]6号）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的第1级伤残情形。

4. 日常工作地：是指受保旅程开始前被保险人在境内的具体惯常办公地址。

5. 日常居住地：是指受保旅程开始前被保险人于境内的下列住所的具体所在地：

(1) 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2) 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满三个月，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生宿舍证明或其它文件，足以确认被保险人将继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者。

被保险人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者，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结束)